

靜宜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

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：101年3月27日台中(二)字第1010054272號函核定

申請專門課程認定科別 **餐旅群觀光事業科**

※請詳閱附註之注意事項後，以電腦繕製；如以手寫修改三處以上者(簽章及學系審核欄除外)，請重新繕製。

※紅色雙線框內資料，皆為必填，請詳實填寫。

就讀系所	學系 (研究所)	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	學號	
姓名		聯絡 方式	住家:	手機:	
			E-mail:		

申請事由

本人業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擬申請專門課程認定，敬請觀光事業學系惠予辦理。

本人於_____學年度獲准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，擬修習申請專門課程，為提前檢視專門課程認定，作為選課參考之依據，敬請觀光事業學系惠予辦理。

申請人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課程修習時間

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起迄時間(不含實習期間):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。

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事業科專長專門課程修習起迄時間: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。

實習科目(註一): **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事業科專長**。

認定系所審核結果

該生符合本校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事業科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：

領域核心課程：_____學分；必備：_____學分；選備：_____學分，共計：_____學分。

其他，請說明：_____

系(所)承辦人		系(所)主任	
---------	--	--------	--

※學分認定欄請同學自行填寫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至承辦系所審核認定。

教育部核定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(核定科目，請勿修改)				學分認定欄 (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)				審核欄 (由審核人員填寫) 系所認定簽章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年度	學期	已修習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
必備科目	觀光學概要(一)	觀光學研究	2						擬認定_____學分
	餐館管理	旅館管理、餐飲經營管理研究、旅館經營管理研究	2						擬認定_____學分
	餐旅服務管理		2						擬認定_____學分
	飲料管理		2						擬認定_____學分
	觀光專業英文(A)	餐旅英語會話、專業英文(一)	2						擬認定_____學分
選備科目	觀光資源規劃(一)	永續觀光與遊憩規劃研究	2						擬認定_____學分
	旅運經營學		2						擬認定_____學分
	領隊導遊實務		2						擬認定_____學分

靜宜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

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：101 年 3 月 27 日台中（二）字第 1010054272 號函核定

初級會計學(一)		2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觀光專題研討	觀光專題講座	2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遊樂區經營管理	觀光/遊憩設施規劃與空間管理	2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觀光產業服務品質研究		2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中餐烹調與實習		2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西洋烹調		2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觀光心理學	觀光消費行為、休閒行為研究	2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航空票務		2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觀光資訊系統	基礎觀光地理資訊系統、旅運資訊系統	2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多媒體網頁程式設計		2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行程規劃與設計		2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觀光行政與法規	旅遊法規實務分析、觀光產業政策分析	2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觀光行銷學	旅遊行銷、休閒事業行銷、餐旅館銷售業務管理	2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美洲觀光地理	亞太觀光地理、歐非洲觀光地理	2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環境解說		2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會展產業管理		2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人力資源管理	餐旅人力資源研究	2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生態觀光	生態旅遊	2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電子商務	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	2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
備註：本表要求總學分數 30，含必備學分數 10、選備學分數 20。

附註：

- 一、請勿自行修改實習科目。
- 二、請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其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若曾在他校修習各學科之專門科目及學分，入學後請先至相關系所辦理採認作業，並繼續修習至完全符合本校專門科目一覽表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始可申請認定。
- 四、請檢附歷年成績單(先以色筆或螢光筆標出擬認定之科目)正本及審查認定之該科專門課程一覽表各乙份，並請對應擬採認科目於上述文件上依序標示阿拉伯數字(如：1、2、3...)。另，在校生請檢附當學期申請之歷年成績單。
- 五、擬認定之科目中有「科目名稱相似而授課內容相同」者，務請檢附該科課綱(含修課內容、使用書籍或授課大綱(課程綱要))等資料，作為審查與認定之依據。
- 六、全學年課程以修習上、下學期且成績及格，始得採認教育部核定該科之學分為原則。
- 七、採計名稱與報經教育部課程名稱不符者，請於審核欄簡述採計理由。
- 八、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本校觀光事業學系制訂、審核。